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的依据、 条件、程序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3. 施工现场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 已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企业；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程序：受理→审批→审核→办结。